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总裁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3年1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方园林”）公开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项的核查意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等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园林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东方园林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 二、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刘晓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天津大学博士。曾于天津港保税区建设交通管理局任职；2017年12月加入东方园林，历任公司副总裁、文旅集团副总裁、拓展七中心总经理、京津大区总经理等职务，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东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立川（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立川（天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2023年1月9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项的核查意见》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显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晓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裁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总裁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裁贾莹女士代为履行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裁为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总裁，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晓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

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三、人员变动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 东林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裁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